

唐
書
直
筆

呂夏卿 撰

中
華
書
局

唐書直筆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
版叢書及小萬卷樓叢書
皆收有此書小萬本有校
注故據以排印

唐書直筆卷一

宋 呂夏卿撰

帝紀第一

名字

王者帝天下名。所以尊宗廟。禮天地也。其餘接見臣下。從謙稱。則名無所通焉。帝名之例。始于范蔚宗。陳壽古今之通制也。史記漢書不載帝名。失于簡略也。

漢高祖以劉季稱。光武以文叔稱。然則帝之有字尙矣。唐高祖字叔德。劉昫之書不載。案劉昫原本說劉敬今校改史之闕文也。

書母

禮家貴嫡。示天下之本也。非嫡則不書母。母以子貴。子以母貴。子立。然後書所以生于母傳。正也。

代宗紀書曰。母章敬吳皇后。案章敬原本訛。今校改餘則不書所生母。如元獻楊太后傳中載生肅宗。故略于此。

卽位

繼世而立。書卽位。常文。

書曰：皇太子卽位于柩前，書柩前，示承顧命之重也。

繼故而立，其賊不討，則爲子之誼輕，不稱太子，無嗣父之道也。

文宗紀書曰：寶曆二年十二月，皇帝卽位，敬宗遇弒，文宗以弟繼統，縱賊不討，貶也。穆宗紀書曰：元和十五年正月，皇帝卽位，不稱太子者，陳宏志不討，則太子之誼不明，故從兄弟稱，用文宗例，明以帝親而立也。中宗紀書曰：案中宗原本訛，景龍四年六月，溫王卽皇帝位，哀帝紀書曰：天祐元年八月，輝王卽皇帝位，微不足以討賊，非貶也，不稱皇太子者，矯先君之顧命，出于一時之權宜，故但以溫王、輝王書。

內禪

內禪，非正之制也。涉權宜而逼大體，則書踐阼而不稱太子，傳襲計定，人無異志，則書踐阼而不稱皇帝，若讓不忍嗣然。

高祖紀書曰：武德九年八月，皇帝傳位爲太上皇。睿宗紀書曰：案睿宗原本訛，先天元年八月，皇帝傳位爲太上皇。太宗紀書曰：八月，太上皇傳位，皇帝踐阼于顯德殿。明皇紀書曰：八月，太上皇傳位，庚子，皇帝踐阼于武德殿。太宗、明皇紀皆先載建成、元吉、太平公主之難，及事克，內禪之命行焉。臣子之謀，非一朝一夕之故，變日居傳位之下，復出太上皇傳位，明神器有所授也。順宗紀書曰：貞元二十一年八月，皇帝傳位于皇太子，憲宗紀書曰：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內禪，乙巳，皇太子踐阼于宣政殿，錄內禪。

以起踐阼者人望所歸宗廟有主推天命之歸故不書太上傳位不嫌所授不明也受內禪不書即位嫌父在而取大寶稱踐阼明代父之誼從緩文

立太子

太子社稷之繫父在不得以君稱書名從臣下之辭人神所歸則書立

睿宗紀書曰景雲元年七月立皇太子隆基是也

立不以正非天下之心所在則書子從私恩也

高宗紀書曰永隆元年八月立子哲爲皇太子是也

太子薨不名謚葬在乎傳不成恩也德或無良雖嫡亦緦先書廢從天下之志也

文宗紀書曰開成三年九月廢皇太子永與太宗紀廢皇太子承乾同文天下之人知其可廢亦不足

以爲君故先云廢

變奪其恩廢不以過後書廢罪得罪于天下天下不知太子之廢也

明皇紀書曰開元二十五年四月皇太子忠廢與高宗紀皇太子賢廢同文謂無可奪之罪後云廢從緩不忍辭

其德足以奉禪而失愛君親權于非命書殺迫也

中宗紀書曰景龍二年七月殺皇太子重俊不書部下所殺稱君命以紓海內之痛

立皇后

皇后共承宗廟。海內之母。立以德。不以愛。正家之道也。先書君命。正也。

太宗紀書曰。武德九年八月。立皇后長孫氏。先書立德。選肅宗紀書曰。至德元年四月。立皇后張氏。同文。張氏雖以凶終。然其惡不累。故用異例。

廢以罪。不以私。則書廢。從天下之人廢之也。

明皇紀書曰。開元十二年六月。廢皇后王氏。不稱廢爲庶人。嫌齊體之偏也。王皇后詔載于本傳。若無罪。不出詔。加罪之誣。不足信于後人也。

立以嬖。不以德。廢以譖。不以罪。則異文見實。

中宗紀書曰。神龍元年。立妃韋氏爲皇后。高宗紀書曰。永徽六年七月。皇后王氏廢是也。

以愛奪權。以計得衆。立非恩德。則從自立文。

高宗紀書曰。永徽六年十月。皇后武氏立是也。凡立后。恩澤皆出于己。大赦天下。老人賜粟。不出高宗紀者。惡武后之立。正始而杜漸。故但載武后本傳。

國變遺細。書權臣之命。幽逼致崩。云死。惟皇后不云殺。嫌齊體也。

哀帝紀書曰。天祐二年十二月。皇后何氏死。乙酉。朱溫追廢皇太后何氏是也。庚戌。輟郊詔。載于何后本傳者。惡朱溫之誣。故不出哀紀。

宰相拜復

宰相國之股肱。升黜書于紀。重安危之本也。書得人。不備官。

睿宗紀書曰。景龍四年四月。以許州刺史姚元之爲丞相。不書爲兵部尚書。門下三品。具本傳。察官不書君命。懲濫恩也。

明皇紀書曰。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牛儁客爲丞相。是也。

用得其人。功利社稷。因其媒孽。而輟柄用。則先名而後免。

明皇紀書曰。開元二十四年十二月。丞相張九齡罷。以一時之罪。而惜其功。不欲開罪免之命。故後罷。用綏辭于本傳。復書某月某日罷。以某代之。足紀文也。罷相之後。或更方鎮。遷他官。皆詳于本傳。德宗紀書曰。貞元十一年四月。丞相陸贄貶于忠州。贄以太子賓客貶忠州別駕。猶書丞相者。繇上意之回惑。庸議之枉譖。雖竄謫善人遠方。而天下之望不替。故猶稱丞相。不書別怨。而稱貶者。君命實放逐。其虛器所加從略。

不勝其任。以過而罷。則先免而後名。國罰明也。有罪之放。先書貶錄。過以正罰。則罪名正。而天下服。德宗紀書曰。建中四年十二月。貶丞相盧杞于新州。位浮其材。海內知其可去。故先書貶竄之命。宰相薨于位。書名而不氏。

代宗紀書曰。大歷十二年七月。丞相綰薨。是也。罷相書氏。

大勳勞書薨記功也。賢臣死于貶所，書地，隱之也。

德宗紀書曰：建中元年五月，汾陽王郭子儀薨。貞元五年八月庚戌，西平王李晟薨。錄勳勞也。德宗紀書曰：貞元某年某月，丞相陸贄卒于忠州。文宗紀書曰：太和九年七月，丞相宋申錫卒于開州，非罪而黜，雖死，書舊官，記終也。變薨言卒者，傷賢臣不復，故輕文譏王者，不能用舊臣也。宗室屬遠，亦書明皇紀書曰：天寶十一年十月，信安王祿薨是也。

賢臣云亡，海內所痛，位名氏備而書卒。若廢朝簡而贈賻殺，則不書。

敬宗紀書曰：長慶四年十二月，吏部侍郎韓愈卒。賢臣記終也。賢相告老乞骸骨，書薨，與賢臣異文。文宗紀書曰：開成四年三月，晉國公裴度薨，不書丞相，罷也。

殺大臣有罪書伏誅，無罪書賜死，非君命書害。

代宗紀書曰：大歷十二年，宰相元載伏誅，國法行也。中宗紀書曰：天授二年十月，左相岑長倩賜死。案舊新書並載殺岑長倩于武后紀，此中宗紀當是夏朝修史時所擬改，逼君命也。中宗紀書曰：神龍二年某月，武三思害侍中桓彥範及敬暉，哀恕己。文宗紀書曰：案文宗原本說中宗今校改太和九年十一月，仇士良害宰相王涯及賈餗，舒元與書三

思與士良之名，惡專戮大臣也。

餘臣有罪書誅，無罪書殺。

明皇紀書曰：天寶六載春正月，誅北海太守李邕。開元二十五年三月，殺監察御史周子諒。書誅者，成

法不可變。王者至公之刑也。書殺者。觸威忤旨。罹于非命。王者一時之罰也。

命將征伐

征伐國家廢興之大政也。將得人。書師師。討有罪。書伐。

高宗紀書曰。乾封元年十月。遼東道大總管李勣帥師伐高麗。不云命司空英國公李勣爲遼東大總管者。紀書成命。傳其實事也。

將非其人。書王師。伐不得罪大戰。書及。

明皇紀書曰。天寶十四載四月。王師及雲南大戰于瀘川。敗績。不書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將之者。貶無功也。書及者。無名興師。及爭土拓地。玩威喪德。國家危亡之釁。故不書王師不勝。通以敗績書。

將擅出師。雖伐得罪。出而有功。皆書自專。

書曰。某月某日。將軍某以師伐某國。以者。左右自用之文。

官軍失利。以將名師。惡衄國也。効命而死。書失利。將奔北俘辱。書大敗。

明皇紀書曰。開元二十年閏三月。郭英傑之師失利于都山。英傑死之。英傑蹈義喪元。不限臣節。書死而再名。嘉之也。明皇紀書曰。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封常清之師大敗于罽子谷。辛陟郡十五年六月。哥舒翰之師大敗于靈寶。執哥舒翰。翰及常清奔。書執之再名。罪失律也。英傑常清皆一時名將。雖敗軍猶不稱王師。

王師有功，執其醜虜，書獲。

明皇紀書曰：天寶十四載十二月，常山太守顏杲卿敗安祿山之軍，獲其將何千年、高邈，以似禽獸，稱獲。

將以辱命而誅，書斬于軍中，否則書斬，殺無罪也。

明皇紀書曰：天寶十四載十二月，高仙芝封常清斬于軍中，誅辱命也。勝負之勢，用兵常數，士不素習，輿尸奔北，雖國法必申，而其罪可貴，用經文書曰：某年斬將軍某。

裨校之屬雖有功，書元帥之名，重兵柄之分也。

德宗紀書曰：建中二年十一月，宣武節度劉洽破淄青李納之軍于徐州，不書神策將曲環名，一軍政于劉洽也。

執戎狄，則大將不名。

太宗紀書曰：貞觀四年三月，執突厥頡利可汗是也，以能禽之，故大將不名也。

破戎狄，必稱王師。

太宗紀書曰：王師破突厥于陰山，不書李靖之名，舉中國之重也，其餘具突厥、靖、傳、不稱王師者，窮兵黷武，非中國之道，用輕文。

太宗紀書曰：十四年八月，平高昌城，十九年五月甲申，收遼東城是也。

戎狄之心，勢窘則幸生，服叛不一，無嚮化之常，惟可汗來奔，則書。

太宗紀書曰：三年十二月，突厥突利可汗什鉢苾來奔，其餘雖名王酋豪來，皆載之本傳，不列帝紀，不與中國受叛人也。明皇開元二年，突厥默啜妹婿火拔頡利發石失畢來奔，不書明皇紀是也。

戎狄之俘，獻于社廟，不書大將之名，受俘亦如之，懲首事也。

太宗紀書曰：貞觀四年三月，獻突厥之俘于太廟。二十三年正月，獻龜茲之俘于社廟。明皇紀書曰：開元二十年五月，皇帝御應天門，受契丹俘是也。

中國之俘，獻于社廟，皆書大將之名，受俘亦如之，褒大功也。

高祖紀書曰：高祖案高祖舊說武德二年七月，秦王獻寶建德，王世充之俘于太廟。憲宗紀書曰：元和十四年二月，皇帝御興安門，受田弘正所獻李師道之俘是也。

宰相統兵，書天子遣師，重本朝之寄也。

憲宗紀書曰：元和十二年八月，裴度征淮西吳元濟，皇帝御通化門遣師。昭宗紀書曰：龍紀元年五月，張濬征太原李克用，帝御安喜門，再拜銜涕而辭，上賜之犀帶，具本傳。

公主下降

公主下嫁外國，必書逆女之使。

太宗紀書曰：十三年十二月，吐谷渾遣使來逆女。十四年二月，宏化公主歸于吐谷渾。春秋紀裂繻來。

逆女中國之臣得以名通吐谷渾慕容諸曷鉢逆女不書名惟以使稱不書逆女之使以公主大歸爲名。

淮陽王道明送宏化公主不書本紀尊中國也具吐谷渾傳而已。

外國求婚之使不書于紀使若其請不必皆然。

貞觀十四年六月薛延陀遣使求婚具吐蕃傳是也。中宗紀書曰景龍三年十一月吐蕃遣使逆女四年正月車駕幸始平送金城公主歸吐蕃緣當時之意故異文非新例也。曲赦咸陽故不書于紀具吐蕃傳足本傳之文也。

公主薨降無求婚逆女之使則不書于紀禮不足也。

開元五年固安公主妻奚首領李大酺案唐書奚國傳作李大輔永樂公主妻李失活乾元元年肅宗第二女寧

國公主案寧國縣志今校改出降回紇皆具本傳而略于帝紀爲中國諱也。

公主無子絕歸則書自還。

肅宗紀書曰乾元二年八月寧國公主自回紇還是也。

結好不固以師而歸變文書至喜之也。

武宗紀書曰會昌三年三月太和公主至自回紇是也。

公主死于外國則書于帝紀而略于本傳。

書曰某月某日公主薨于某國是也。

外國之君赴告不書于紀。

春秋吳越之國卒而不書葬惡其僭而失禮外宗稱蕃而臣其一國風化之所不及卒雖赴告當列于本傳。

絕域內屬書本傳微慢防之易也。

聖人內寧必有外憂故四夷奉珍獻寶奔走京師其心非素被天王之化順其勢使然故不列帝紀是不忘豫防之警。

結好之盟先書戎狄以明汲汲也。

德宗紀書曰建中四年正月吐蕃及鳳翔節度使張鎰盟于清水戎狄無信盟詛木節要以神明之信非中國之福故先書吐蕃示汲汲于中國也不書吐蕃相尚結贊之名所以重中夏也。

渝盟有變則不地。

德宗紀書曰貞元二年閏月吐蕃及侍中渾瑊盟執我行人崔漢衡路泌以下皆不書微也。

戎狄乞盟不書渝盟之臣蒙上文也。

穆宗紀書曰長慶元年九月吐蕃乞盟十月及吐蕃盟不地不書丞相植渝盟皆具吐蕃本傳。

亂臣

亂臣賊子其謀有漸王者執馭下之柄必防微塞源焉書起而不云叛責失御也

明皇紀書曰天寶十四載十一月安祿山起于漁陽是也

負固怙亂之雄乘伺釁隙而作有國所不免書叛有地也

德宗紀書曰興元元年二月李懷光以河中叛憲宗紀書曰元和二年十月李錡以潯州叛是也

無地書據

劉闢以西川行軍司馬因章舉之薨竊據成都憲宗紀書曰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劉闢據成都以叛無地也

竊地自固非君命所授用自立文

德宗紀書曰建中二年二月梁崇義以襄陽自立以五使宣諭李舟如荆襄拒境不納是反狀已明至是加崇義同平章事不受詔故以崇義自立爲文

軍逐其帥不預謀而立用衆立文

穆宗紀書曰長慶元年七月幽州立其帥朱克融是也不書立洎具本傳善臣失撫馭之和以羅逼脅用衆逐文

穆宗紀書曰長慶元年七月幽州逐其帥張宏正是也非意之變失備見逐書奔

文宗紀書曰

纂文宗原本說
太宗今校改

太和五年正月李載義自幽州出奔是也

春秋諸侯之子列于盟會則位定方鎮之孤以留後自立朝廷因而授之容非篡盜書立

德宗紀書曰貞元二年六月滄州程懷直立是也不書程日華卒者方鎮不卒

拒君命于外失臣子之義書拒以見惡

肅宗紀書曰上元元年二月來瑱以襄陽拒命是也不云叛其惡輕



唐書直筆卷二

帝紀第一下

方鎮

方鎮逼兵以闕王土侵轍得地圍城皆同文。

穆宗紀書曰長慶元年十一月成德王庭湊圍牛元翼于深州二年三月成德王庭湊入幽州。案新書傳自長慶元年七月後幽州爲朱克融叛據二年三月當書王庭湊入深州此說深作幽或上文有脫佚書曰入者惡其專也德宗建中四年正月淮西李希烈寇汝州不書其將以希烈首惡也。

方鎮違命擅甲兵以侵軼其首酋惡故不書將。

春秋諸侯大夫帥師皆書方鎮專征犯上無君之惡莫大焉故削其將兵之臣名則其惡不分蓋深繩之也。

王師破方鎮之兵書而繫以名。

德宗紀書曰建中二年七月馬燧破魏博田悅之軍于雙岡書破示剿絕凶逆魏博者惡悅以地自專故書破用國文。

棄地不書名重圍絕援其力不足以自全雖奔諱其惡。